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文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債權銀行之帳目明細表。

二、債務人吳文山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